

吳縣董堅夫先生編纂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宋銘勲題



公文訴訟程序大全第五集

吳縣董堅志先生編纂

華洋訴訟程序

徐均燧題簽



上海中華法學社印行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卷五

吳縣董堅志編纂

華 洋 訴 訟 程 序

華洋訴訟。爲吾國特有之法律。查攷歐美各國。雖國勢衰弱。國境甚小者。莫不保全其領土內統治之權。使僑居本國之人民。同受治於本國法令之下。我國曩時。因不諳世界大勢。外交政策失敗。各國遂藉口法律不良。攫取領事裁判之權。以故中西互市。遂每有所謂華洋訴訟者發生。爾來國體雖已更變。法制亦已革新。而頻年朝野鼎沸。南北迄難統一。四郊多壘。內亂未靖。故此項領事裁判權。前此雖經華府提議。至今亦尙難收回。惟年來國人漸重物質文明。振興工藝。擴張商業。頗有一日千里之勢。行見中外互市之交涉。此後益將日多。而此項華洋訴訟。亦將日益增加。顧不諳手續辦法者。必多感受無形之損失。故本集爰採取上海臨時法院各法規。輯爲是集。

上海臨時法院。即前會審公廨（會審公廨 Wixed Court 爲一種混合裁判制度組織，由中國所派之會審官與各國領事館派遣之會審官，會同審理，故或稱之爲會審公廨，省稱之曰公廨）收回後所改組。公廨之設立，依據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即於是時創立。其後于八百七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之末，記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認滿文會同二字，解釋會同二字之意義，爲認原告國家之官吏有觀審權。至于九百零二年，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然前次會審章程十條，定於四十年以前，改正之處不少。千九百零五年，上海領事團議決改正案，呈請北平公使團，由公使團向外務部交涉。幾次磋商，卒未實行。千九百十一年，中國第一次革命，其時會審衙門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中政府前此派遣之會審官，亦由領事團委任。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會審官不許律師出庭。至此遂准律師出庭，且設置檢察員，組織上遂生一大變化。民國以還，我國朝野，均一致主張收回公廨。然卒未能實現。直到十五年間，始由江蘇省政府商同領團各派委員三人，在滬交涉。會議收回公廨事宜，幾經磋商，協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凡九條。

次年一月一日實行收回。改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國民政府成立。中央政府擬將臨時法院撤銷。實行收回領事裁判權。今在磋商中。大約實行之期不遠。一俟國府實行取銷領事裁判權後。即將本集更換。今將華洋訴訟各種程序。分編列之於後。

第一編 華洋訴訟之區別

華洋訴訟有會審觀審之區別。中政府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時。與駐滬外國領事。協定收回暫行章程內。第一條成款及丙款。有領事會審與領事派員觀審之規定。茲將會審與觀審之性質。特區別於後。

第一章 領事會審之華洋訴訟

中政府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成款。規定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定。派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審理。

第二章 領事觀審之華洋訴訟

第一節 觀審之規定

中政府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丙款。規定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係之刑事案件。以及違制洋巡派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

第二節 觀審之刑條

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刑法。依中政府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丙款規定。得由領事派員觀審。特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實行。茲將中華民國刑法觀審條文。分類於後。

(一) 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刑法條文

下列中華民國刑法各條案件。得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第一〇三條第一〇四條第二項。第二四三條。第三一五六條至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但以該條所指之本罪。係由領委觀審者爲限。四。第一六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但以涉及放火罪爲限。第五款第六款。第一八七條至第一九一條。五。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六。第二六七條。七。第二八二條。第二八四條至第二八六條。八。第二九五條。第二九六條。第二九七條。以重傷爲限。及第三〇〇條。九。第三一六條第二項。第三一八條。十。第三三八條第一二三

四五等款。十一、第三四三條第二項。第三四四條。十二、第三四五條至第三五二條。十三、第三七〇條至第三七五條。

(一) 領袖領事委員應否觀審之刑法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七五條至第一七九條案件。審理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觀審。其所連帶之案件。應否由領委觀審而定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八八條至第三七六條。(收受贓物罪應由審判該案竊盜罪之法庭審判之)案件審理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觀審。視其主罪之審理。應否由領委列席而定之。凡人參與任何罪犯行為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觀審。視所犯之主罪。應否由領委觀審而定之。凡未遂罪之案件。應由審理已遂罪案件之法庭審理之。

(二) 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派員審判之案件

凡案件有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遷移、損壞、隱匿、毀棄、或使無用。或工部局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等情形者。應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審理中國人民與有領事裁

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

(四) 領袖領事派員與推事並坐觀審之刑法條文

下列各條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中政府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並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並坐觀審。一、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及第一二九條第三項情形者。二、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四二條情形者。三、工部局所蓋之印章。或查對之標示。被人損壞移去塗改。或使其無效。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四五條情形者。四、對於工部局職員執行職務時。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四六條及一四七條情形者。五、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四條所列之情形者。六、中華民國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及第一七四條所稱之逮捕監禁人。其逮捕或監禁。係由工部局爲之者。七、僭稱工部局職員。或僭用工部局職員之服飾徽章。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六六條情形者。八、偽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樣。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二五條、第二三〇條、第二三一條及二三三條第一項情形者。九、使工部局職員爲虛僞事之登載。有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三〇條及第二三一條情形者。十、偽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三四條及第二三五條情形者。

第二編 華洋訴訟之審級

上海臨時法院內。設有上訴法院。前中政府收回會審公廨時。係定兩級兩審制度。經過上訴法院判決。即可確定。嗣於民國十七年奉國民政府司法院令。採用四級三審制度。與普通法院之制度相同。今將其審級制度。特分章說明於左。

第一章 第一審法院

上海臨時法院。受理初級地方民刑案件及違警事件。係第一審法院。有民刑案件、華洋案件之分。茲特述之於後。

第一節 民刑案件

上海臨時法院。判決民事（華洋案件除外）刑事初級地方案件。如不服判決。可向海上上訴院提起上訴。

第二節 華洋案件

上海臨時法院判決華洋（本編稱華洋案件者係指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而言如無約國人雖爲外國人與中國人訴訟一律不稱華洋案件）民事初級地方案件如不服判決可向上海交涉公署上訴庭提起上訴。

第一章 第二審法院

第一節 上海臨時上訴法院

上海臨時上訴法院除民事華洋案件外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初級地方民刑案件有不服者可以直向上海上訴院上訴。因上海上訴院專門受理臨時法院判決初級地方民刑上訴案件也。如再不服可以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第二節 上海交涉署上訴庭

上海交涉公署因華洋民事上訴案件無有上訴機關特設上訴庭以便受理臨時法院判決初級地方華洋民事上訴案件。

▲第三章 第三審法院

第一節 江蘇高等法院

上海臨時上訴法院判決初級上訴民刑案件。（有領事會審觀審案件除外）如不服判決。可往江蘇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以江蘇高等法院。受理上海上訴院第二審判決無領事觀審會審民刑初級上訴案件也。

第二節 最高法院

上海臨時上訴法院判決地方上訴民刑案件。（有領事會審觀審案件除外）如不服判決。可往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以最高法院。受理上海上訴院第二審判決無領事觀審會審民刑地方上訴案件也。

■第二編 華洋訴訟之管轄

▲第一章 權限管轄

第一節 民刑案件

華洋訴訟所管轄之民刑案件。有下列之三種。一、有領事裁判權中國人民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二、無約國人（即無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如德、俄、意、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爲原告或被告之民刑案件。三、中國人與中國人之民刑案件。

第二節 華洋案件

華洋訴訟所管轄華洋民刑案件。亦有下列之三種。一、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二、在外國房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三、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一節 原被告均爲華人案件

（一）民事案件

凡原被告兩造均爲華人之民事案件。原告應向被告居所所在地之臨時法院起訴。（節錄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及法租界會審公廨管轄章程第一條）

(二) 刑事案件

凡原被兩造均爲中國人而與外人無關之刑事案件。及在租界內之中國居民而爲政治案件中之被告者。惟犯罪發生地之臨時法院有管轄權。(節錄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及法租界公審公廨管轄章程第二條)

第二節 華洋案件

(一) 民事案件

華洋民事案件之土地管轄有下列之四項。一、如原告爲外國人。(指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而言、無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當與中華人民同樣辦理)而非法國人。被告係居住公共租界之華人。應向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起訴。二、如原告爲法國人。被告係居住法租界之華人。應向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三、如原告爲外國人。(指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而言)而非法國人。被告係居住法租界之華人。應向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起訴。所有該院之傳票拘票。應先經法總領事加簽。由法租界之巡捕協助公共租界之差吏。前往送達執行。毋庸先於法租界會審公廨審理。四、如原告爲法人。而被告係居住公

共租界之華人原告應向法租界之會審公廨起訴。所有該廨之傳票拘票應先經領袖領事加簽。由公共租界之巡捕協助法公廨之差吏前往送達執行。毋庸先於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審理。

(二)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之原告爲外國人（指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而言）而非法人。則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有管轄權。若原告係法人。則法租界會審公廨有管轄權。第三節第三第四兩項關於執行拘票之規定對於本節亦當適用。

第四編 華洋訴訟之費用

第一章 狀紙費

第一節 狀紙之發售

公共租界內居民擬陳訴事實於上海臨時法院者。不論民刑案件華洋案件一律應用臨時法院規定之訴訟狀紙。如不用此項訴狀。則臨時法院不肯受理。狀紙之價額及種類均印明於狀紙封面之上。如需用此項狀紙者。可以赴臨時法院內售狀處購買。售狀處設在臨時法院之東首二層樓上。狀紙售價

一律以大洋計算。如係小洋及銅幣。則以市價照貼。

第二節 狀紙之價額

狀紙之價額。有左表之規定。購者一查卽知。所有表內之一套字樣。係稱狀面與狀心合訂成本也。今將狀紙價額一覽表錄之於後。

狀紙種類	用	法	每套價額
民事訴狀	凡民事起訴時有所陳訴者用之		大洋三角
刑事訴狀	凡刑事告訴時有所陳訴者用之		大洋二角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大洋三角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大洋二角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大洋三角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大洋二角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大洋三角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大洋二角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大洋三角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大洋二角
限狀	凡經臨時法院給予限期者用之	大洋一角
交狀	凡向臨時法院交案者用之	大洋一角
領狀	凡向臨時法院具領者用之	大洋三角
保狀	凡向臨時法院具保者用之	大洋三角
結狀	凡向臨時法院具結者用之	大洋三角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大洋三角

第三節 狀紙之份數

(一) 民事訴狀

民事案件。原告呈遞訴狀。應繕寫三份。如案內多一被告。應加添一份。如有領事蒞庭之案件。除中文訴狀外。應另譯英文訴狀三份。被告提出辯訴狀。亦應繕寫三份。多一被告。則加添一份。如有領事蒞庭之案件。除中文訴狀外。亦應另譯英文訴狀三份。

(二) 刑事訴狀

刑事案件。告訴人呈遞訴狀。應繕寫四份。爲案內多一被告。應加添一份。如有領事蒞庭之案件。除中文訴狀外。應另譯英文訴狀四份。被告提出辯訴狀。亦應繕寫四份。多一被告。則加添一份。如有領事蒞庭之案件。除中文訴狀外。亦應另譯英文訴狀四份。

(三) 其他各狀

其他如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限狀、交狀、領狀、保狀、結狀、和解狀等。呈遞份數。民事最少須提出三份。刑事最少須提出四份。

第四節 狀紙之收條